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审讯室、检委会议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59-HYZX

采 购 人：东兰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1
一、总则	41
二、谈判文件	4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四、评审及谈判	46
五、成交及合同	47
六、验收	49
七、其他事项	5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6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6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6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合同目录	8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审讯室、检委会议室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J1-990159-HYZX

项目名称：审讯室、检委会议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82.132341 万元

最高限价：82.132341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 2 间审讯室审讯设备、1 套检委会会议室 LED 屏幕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部分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操作指南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西东兰县新城路 180 号

项目联系人：牙振波

联系电话：0778-632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项目联系人：杨睿

联系电话：0778-2288567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合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用（A、装修改造+B、安装、设备）					751453.07	
A、装修改造						94699.51	
（一）	主题墙改造					914.57	是
1	旧设备、电路拆除	音响 2 只、屏幕 1 块、挪动空调	项	1	408.97	408.97	
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主题墙区域护墙板造型拆除	m²	4.80	4.39	21.07	
3	废料清理		项	1.00	484.5	484.53	

					3		
(二)	审讯室					4100.57	是
1	原有瓷砖踢脚线铲除		m ²	6.60	35.16	232.06	
2	原有房门拆除		樘	3	23.45	70.35	
3	原有铝合金窗拆除		樘	2	29.30	58.60	
4	原有墙面物件、电路拆除		项	1	408.97	408.97	
5	开孔(打洞)开门洞			1.25	90.83	113.54	
6	空心砖墙 1. 部位：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多孔空心红砖 240 厚 3. 封门洞、窗洞			3.48	924.44	3217.05	
(三)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61451.74	是
1	会议室背景墙	1. 部位：会议室主题墙 2. 150 型轻钢龙骨隔墙+基层板+9 厘免漆板饰面 3. U 型香槟金不锈钢包边；U 型槽横截面展开宽度 35 厘米以内	m ²	18.00	235.32	4235.76	
2	墙面装饰	1. 部位：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50mm 厚海绵软包+木方/九厘板基底	m ²	125.00	361.12	45140.00	
3	背景墙制作	1. 部位：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铝塑板背景墙+不锈钢通骨架 3. PVC 广告字体“东兰县人民检察院讯问室”	m ²	32.64	257.57	8407.08	
4	格栅装饰	1. 部位：会议室主题墙	m ²	3.00	138.42	415.26	
5	柱(梁)面装饰	1. 部位：会议室主题墙 2. 异形柱包免漆板 3. 基层板+免漆板 4. T 型香槟金不锈钢包边	m ²	2.40	245.68	589.63	
6	墙面喷（刷）涂料	1. 部位：会议室主题墙 2. 主题墙区域乳胶漆局部修补	m ²	30.00	14.05	421.50	

7	楼地面成品保护	1. 部位：会议室	m ²	58.94	8.48	499.81	
8	卫生清洁费	1. 部位：资料室、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项	3	228.90	686.70	
9	墙面腻子	1. 部位：资料室	m ²	60.00	17.60	1056.00	
(四)	楼地面装饰工程					9260.48	是
1	地面复合木地板	1. 部位：资料室、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1.2 厚复合木地板，成品及安装 3. 高度 12cm 以内	m ²	58.94	140.05	8254.55	
2	pvc 木地板踢脚线	1. 部位：资料室 2. 材质：pvc 木地板 3. 高度 12cm 以内	m	19.00	42.27	803.13	
3	不锈钢踢脚线	1. 部位：主题墙 2. 材质：80mm 不锈钢踢脚线 3. 高度 8cm 以内	m	6.20	32.71	202.80	
(五)	天棚工程					13546.77	是
1	吊顶天棚	1. 部位：资料室、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材质：600*600 吸音板吊顶	m ²	58.94	229.84	13546.77	
(六)	门窗工程					1966.38	是
1	金属门		m ²	2.64	744.84	1966.38	
(七)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843.00	是
1	墙面喷（刷）涂料	1. 部位：资料室 2. 墙面乳胶漆粉刷	m ²	60.00	14.05	843.00	
(八)	其他装饰工程					2616.00	是
1	门牌广告	1. 部位：资料室、讯问室（一）、讯问室（二）、档案室 2. 背景广告牌	项	3	872.00	2616.00	
B、安装、设备						656753.56	
(一)	强电工程					12141.88	是
1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PVC20 管含凿槽、刨沟及恢复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50.00	22.18	1109.00	

2	配线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13.42	1342.00	
3	配线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6.72	672.00	
4	配线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4.79	479.00	
5	配线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200.00	3.36	672.00	
6	配电箱 1AL	墙面明装，箱底距地 1.8m	台	1	557.75	557.75	
7	普通灯具	1. 部位：资料室、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材质、规格：600*600 灯盘	套	18	238.22	4287.96	
8	排气扇	1. 部位：讯问室（一）、讯问室（二） 2. 50mm 厚海绵软包+木方/九厘板基底	台	4	254.09	1016.36	
9	单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墙面暗装，底边距地 1.3M	套	10	38.35	383.50	
10	双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墙面暗装，底边距地 1.3M	套	10	27.96	279.60	
11	三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墙面暗装，底边距地 1.3M	套	5	33.45	167.25	
12	安全型五孔插座	250V 10A，，86 系列 墙面暗装，底边距地 0.3M	套	10	46.35	463.50	
13	地插	250V 10A，，86 系列	套	10	44.79	447.90	
14	空调插座	250V 10A，86 系列 立式空调安装高度 H=300mm， 挂机安装高度 H=2200mm	套	6	44.01	264.06	
(二)	B4 弱电工程					8972.71	是
1	室内沿墙暗敷 JDG20 管	1. 含凿槽、刨沟及恢复 2.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58.00	26.88	1559.04	
2	吊顶内敷设 JDG20 管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74.34	23.43	1741.79	
3	线槽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 6e UTP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7.95	795.00	
4	管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 6e UTP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7.69	769.00	
5	线槽布放 HYV (2x0.5)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为准	m	100.00	4.86	486.00	

6	管内穿放 HYV (2x0.5)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 为准	m	94.81	4.86	460.78	
7	光纤	1. 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 为准 2. 单模 4 芯光纤；	m	200.00	4.71	942.00	
8	网线	1. 超五类室外网线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际	m	240.00	5.59	1341.60	
9	双绞线缆	1. RVVP6*0.5 电源线 2.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际	m	40.00	6.59	263.60	
10	电话插座	距地 0.3m 暗装	个	5	20.03	100.15	
11	网络插座	距地 0.3m 暗装	个	10	21.93	219.30	
12	电话组线箱		个	3	98.15	294.45	
(三)	设备					635638.97	
1	LED 显示屏	一、显示屏 1、▲点间距 $\leq 1.54\text{mm}$ ，屏体 宽度 ≥ 4.48 ，屏体高度 $\geq$ 2.08，整屏分辨率 $\geq$ 2912*1352； 2、▲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 求采用 TOP 型 SMD 封装的灯 珠，1R1G1B；灯珠结构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 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支持 PCB 平面结构，molding 封 装、切割、出光方式为五面 发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LED 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9\%$ （校正后）； 4、LED 显示模组的基色主波 长的测量误差 $\Delta\lambda_D \leq 2\text{nm}$ ， 满足 SJ/T11141-2017 的最 高级别 C 级要求； 5、▲依据 SJ/T11281 第 4.2.2 测试，垂直 $\geq 178^\circ$ ， 水平 $\geq 178^\circ$ （提供国家认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原件备查） 6、色温（K）：9300K，20 —20000 可调，调节步长	套 (台)	1	24031 6.92	240316.9 2	是

		100K，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pm 200K$；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pm 100K$； 7、▲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10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测试值在 $0 \leq VICO < 1$，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量化分级 1 级，视觉舒适度等级为 1 级，视觉健康舒适度等级为 S 级； 9、色度均匀性：± 0.001 (C_x, C_y 之内)； 10、▲对比度$\geq 20000: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平整度等级（符合 SJ/T11141-2017 的最高级别 C 级要求），其中模组间隙$\leq 0.01mm$，拼接模组间隙$\leq 0.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 $J_x \leq 0.5\%$，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_c \leq 0.5\%$，水平相对错位等级 $C_s \leq 0.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刷新率（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要求），$\geq 3840Hz$； 13、色域覆盖率：显示符合广电级显示效果，高色域重合度，色域重合度$\geq 99.3\%$；色域覆盖率：NTSC 色域覆盖率$\geq 125\%$； 14、▲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mm$，铜厚≥ 1 盎司，TG≥ 150，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					
--	--	---	--	--	--	--	--

		电/抗氧化，防霉等级≤1级。符合 CQC13-471301-2018 节能要求，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模组与 HUB 板采用排线连接，无级联，可直接插拔和热插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5、显示屏塑料面罩底壳应能通过 GB4943.1-2011 条款 4.7 的 550℃灼热丝试验要求，满足 HB 等级要求； 16、显示屏经蓝光危害检测结果为无危害； 17、▲噪声测试（符合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屏前、屏后、屏左、屏右 1m 处，噪声声压 ≤3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8、▲符合 CQC3158-2016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具有智能节电和黑屏节电功能，节能模式节电 60%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9、▲平均修复时间≤1 分钟，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20000 小时，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0、▲LED 显示屏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和元器件，都应满足《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除外)的含量不应超过 0.1%，镉的含量不应超过 0.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	--	--

		章，原件备查） 21、按 SJ/T 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进行，运动图像清晰度、灰度表现力 2（伪轮廓现象）主观感受满足图像质量好，非常满意，评价优级，评分 5 分； 22、采用 GB/T 4677 印制板测试方法，GB/T 1408.1 ， IPC-TM-650 2.5.7D、 IPC-TM-650 2.5.7.1、 IPC-TM-6502.5.6B、 IPC-TM-650 2.5.6.2AASTM D149 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的试验方法，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绝缘部分未被击穿； 23、▲采用 MC 多通道校正技术，消除屏体在不同灰阶下的麻点和色块问题，保证全灰阶显示均匀一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5、▲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V$；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V) \leq 2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6、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 27、▲采用 MWFRFT 多层多参数智慧调节技术处理技术，打破传统单层 WFRFT 结构模式扩展为多层 MWFRFT 结构，提升大屏低灰刷新不足引起的闪烁问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8、模组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具有防呆设置，					
--	--	---	--	--	--	--	--

		避免线路接错的问题。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高灰度，高刷新 29、▲支持 HDR 信号显示，依据 CESI/TS 008-2019 标准，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依据 CESI/TS008-2019《HDR 显示认证技术规范》，支持高动态范围(HDR, Higi-Dynamic Range)检测项目峰值亮度 1000-1500、黑色亮度$\leq 0.05\text{cd/m}^2$、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 90（相对 DCIL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geq 60\%$. 达到 HDR3.0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0、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06/IEC62262: 2002 要求； 31、▲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试验，粒子尺寸$<75\mu\text{m}$ 的滑石粉，尘降量 $600\text{g}/(\text{m}^2 \cdot \text{d})$，自由降尘，试验时间 8h，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电源插头或电源接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500\text{M}\Omega$，湿热条件下应$\geq 20\text{M}\Omega$； 33、亮度调节支持手动/自动/远程调节； 34、▲通过灯管耐焊耐热测试：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5、▲通过抗静电(ESD)测				
--	--	--	--	--	--	--

	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6、PCB 板及塑胶底壳、面罩满足 UL94 V-0 级要求 37、▲通过 GB 8898-2011 爬电试验:使用 50 滴溶液（质量分数 0.1%,纯度 99.8%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进行试验,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8、为保障产品品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 二、接收卡 1. 灵活带载,单卡支持 24 组数据输出模式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E 接口,更加稳定 3. 单卡带载像素 512*384 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5.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6.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7.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通过软件调节,可以解决箱体或灯板之间,因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 8.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				
--	--	--	--	--	--

		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 9.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11. 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 无需单独配线，安装方便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三、电源 1、电压范围：180~264VAC 2、输入电流：230VAC/2.5A 3、效率：≥85% 4、频率范围：47~63HZ 5、波纹及噪声：150mVp-p 四、配电柜 1. 最大功率 10KW 2. 支持手动和远程开关模式 3. 支持 PLC 远程控制 4. 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等保护功能 五、视频处理器 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 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 8 个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高达 520 万像素，				
--	--	---	--	--	--	--

	最宽支持 10240, 最高 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 Layer I, MPEG1/2 Layer II, MPEG1/2 Layer III, AAC-LC, VORBIS, PCM 和 FLAC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最大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7、最大可支持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图层，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7 种图片切换特效，包括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 10、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				
--	---	--	--	--	--

		体按键，极大的方便了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项目上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纸加以区分，清晰直观； 11、支持 2 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使用更加放心； 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等功能； 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等功能； 14、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5、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 16、MTBF$\geq$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六、安装调试 1、钢结构根据屏幕情况施工 2、固定安装，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定制； 3、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支架颜色、质感、支撑结构同室内整体装修风格一致； 4、地面考虑承重； 5、不锈钢或同级别材质包边；					
--	--	---	--	--	--	--	--

		6、包含 LED 显示屏所需布线施工					
2	6 寸铁后桶吸顶音箱	1. 系统：≥6"天花吸顶音箱； 2. 额定功率≥60W、峰值功率≥240W； 3. 阻抗：8Ω； 4. 频率响应：≥80Hz-20KHz(±3dB)； 5. 灵敏度：≥88dB/1W/1M； 6. 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CMA、CNAS、ilac-MRA”标识的“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检验报告》，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只	4	1677.55	6710.20	是
3	2×200W 专业功放	1. 具备≥2×200W/8Ω，≥2×400W/4Ω、桥接≥1×600W/8Ω多种阻抗功率； 2. ▲全自动保护电路，包括直流、过流、过压、过热和动态自动限幅保护，确保功放稳定、高效工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 由于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设备软件具备“功放线路自检嵌入式集成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台	1	4500.97	4500.97	是
4	8 路两编组模拟调音台	1. 具备≥4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8 个线路输入(≥4 个单声道+≥2 路立体声输入, ≥2 编组输出+≥2 立体声母线, ≥3 组 AUX 辅助(包括 FX))； 2. ≥4 路话筒提供优质的单独的+48V 幻像电源开关； 3. ≥4 路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MF 频段的范围是从≥140Hz 到 3kHz； 4. 内置≥18 种模式 DSP 数字效果器，≥4 组母线； 5. ≥10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6. MP3 播放器，带 USB 电脑声卡输入，手机蓝牙连接，	台	1	6906.56	6906.56	是

		MP3 播放及录音功能 ； 7. 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 识的“中国认可国际互认” 的《检验报告》，提供制造 商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5	2×2 路反馈 抑制器	1. 采用免调试全自动开启抑 制啸叫功能； 2. 具备≥2 路 XLR 母座和≥2 路 TRS 多功能输入通道； 3. 具备≥2 路 XLR 母座和≥2 路 TRS 多功能输出通道； 4. 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 识的“中国认可国际互认” 的《检验报告》，提供制造 商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台	1	7688. 53	7688. 53	是
6	一拖二无线 双振膜会议 话筒	1. 采用 UHF 两通道多频道设 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 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2. ▲采用 610-695MHz 频段 （支持可选 530-580MHz、 780-830MHz 频段），具备 240 个频点可调，方便多套使用， 轻松避开各类干扰（提供具 有 CNAS 或 CMA 的检测报告为 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 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3. 主机采用拨轮式操控，装 备≥2.69”高亮度 LCD 显示 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 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 扫频等信息； 4. 话筒采用≥2.44”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 元电量、音量、通道、信号 等信息； 5. 采用锌铝合金话筒杆，内 置≥2×14 毫米高保真镀金 电容式双振膜拾音头； 6. 铝合金面板内嵌莫氏硬度 6 级触控玻璃面板，具备防 水防尘功能，防止开会过程 中茶水泼溅影响设备正常使 用； 7. 具备≥两路独立卡侬输出 及≥一路卡侬混合输出，可 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 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台	1	4529. 53	4529. 53	是

		8. 主机具备 ≥ 1 个 3.5mm 音频监听或录音功能，音量大小可自由调节； 9. 低功耗设计，内置 $\geq 3000\text{mA/H}$ 充电电池，具备电量动态显示和低电提醒功能，支持 ≥ 15 小时连续待机使用； 10. 话筒具备 ≥ 1 个 TYPE-C 接口，可用于充电或免拆设备升级程序及维护；					
7	笔记本电脑	1. 第 13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13650HX 14 核 20 线程处理器，最高睿频频率： 4.9GHz/ NVIDIA® GeForce RTX™ 4050 Laptop GPU（6GB GDDR6）/15.6" 1920×1080 144Hz 100% sRGB 300nits/512GB M.2 NVMe Gen4 SSD/16GB DDR5 4800MHz 内存/HD 高清摄像头/W-Fi 6 无线网卡/蓝牙 /Windows11 家庭中文版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家庭和学生版/4 芯 60Wh/钛晶灰 /21.9mm-23.9mm /约 2.45kg	台	1	5538.57	5538.57	否
8	台式电脑	1. 处理器：I5-12400 主频 2.9GHz 主频最高 4.8G 睿频，14 纳米工艺，16MB 三级缓存，热设计功耗 65W ； 2. 主板：Intel HB560 芯片组或以上； 3. 内存：16G DDR4-3200MHz 内存；内存插槽数：2 条；最高支持 32GB2933MHz DDR4 内存 4. 硬盘：512G 高速固态，支持混合硬盘 2 个硬盘盘位，1 个 M.2 接口硬盘盘位； 5. 显卡：GT730 2G 独显； 6. 声卡：集成 HD Audio 声卡； 7. 网络通信：1000Mbps 以太网卡； 8. 键盘鼠标：USB 键盘，1000DPI 光电鼠标； 9. 机箱：13.6 升中等机箱； 10. ▲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3000:1 静态对比度； 11. 系统：预装正版	台	2	4444.57	8889.14	否

		Windows11 64 位； 12. ▲接口：前置 USB 3.2 Gen1×4, 3.1 Gen2×2, 前置麦克风耳机接口读卡器；后置 4xUSB2.0, 串口, 原生视频接口 HDMI、VGA, PS/2, RJ45, 主板 3 个 SATA,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可选配置 Wi-Fi 模块； 13. 电源：180W 85%金牌电源； 14. ▲安全性能：提供系统优化, 硬件诊断, 原厂驱动管理, 病毒查杀, 数据安全保护, 在线顾问等功能, USB 接口智能控制, USB 接口读写保护, 内置文件保险箱功能, 内置数据粉碎功能； 15. ▲保修服务：主机提供三年部件和人工保修服务, 三年有限上门, 显示器三年保修, 7×24 小时电话（400-990-8888）, 微信（7×12 小时）和在线回复（人工 7×12 小时, 自动回复 7×24 小时）全国 2400+个服务网点覆盖全国所有县级以上城市, 30 公里内即可享受专业服务。					
9	2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	1、产品规格：2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 2、电压/频率 V/HZ：220V/50HZ； 3、能效比 APF：≥4.86； 4、能效等级：变频一级； 5、制冷量（W）：≥5080； 6、制冷功率（W）：≤1245； 7、制热量（W）：≥7280； 8、制热功率（W）：≤1960； 9、电辅热（W）：≥1200； 10、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7.5； 11、室外机噪音（高风）dB(A)：≤53.5； 12、循环风量（m³/h）：≥1000。 13、以上标“▲”参数以国家权威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台	3	4887.63	14662.89	否

		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	3 匹冷暖立柜式空调	1、产品规格：3 匹冷暖立柜式空调； 2、电压/频率 V/HZ：220V/50HZ； 3、能效比 APF：≥4.18； 4、能效等级：变频二级； 5、制冷量（W）：≥7280； 6、制冷功率（W）：≤2042； 7、制热量（W）：≥9780； 8、制热功率（W）：≤2865； 9、电辅热（W）：≥2000； 10、室内机噪音（高风）dB(A)：≤42.5； 11、室外机噪音（高风）dB(A)：≤56； 12、循环风量（m³/h）：≥1280。 13、以上标“▲”参数以国家权威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台	2	10177.93	20355.86	否
11	新风系统	1. 风轮直径:200mm 2. 风量:强档 210 m³/h 弱档 160 m³/h 3. 功率:强档 33W，弱档 30W 4. 噪音:强档 24dB，弱档 21dB 5. 静压:强档 160Pa，弱档 130Pa 6. 接管尺寸: ∅ 100mm 7. 适用面积:8-15 m²	台	2	21528.17	43056.34	否
12	便携式审讯主机	1. 集成便携式审讯主机、网络摄像机、三脚架、拾音器、温湿度模块等，现场搭建快速便捷； 2. 便携式主机超薄设计，精致、轻便； 3. 支持最大 4 路 400W 高清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3 个 POE 接口；	套	2	78148.99	156297.98	否

		4. 合成通道最大支持 400W 分辨率编码 ； 5. 双光驱同步刻录，支持双光盘同刻和双光盘循环刻录 ； 6. 支持案卷信息叠加，可配置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嫌疑人等案件基本信息并将信息自动叠加到片头 ； 7. ▲主机采用集成化设计，内嵌前后双 USB 高清摄像机、双光驱、温湿度采集模块，同时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8. ▲支持按光盘刻录时间和按码率两种刻录方式，光盘刻录时间可选 2 至 12 小时；单张光盘刻录音视频时长最大 12 小时；支持刻录标准 MP4 文件；支持无硬盘直刻； 9. ▲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功能，每张光盘具有唯一的加密序列号（刻录过程中无法更改），支持远程客户端对刻录的光盘进行密码设置，刻录完成后，需要校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的录像文件；光盘数据可防擦写、拷贝； 10. ▲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 4 分割、1 大 1 小、1 大 2 小、1 大 3 小、1 大 4 小、1 大 5 小、1 大 7 小等多种分割模式，大小画面尺寸和位置任意可调；画面模式最大支持 7 个预设模式，并支持修改保存；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2K（2560×1440）、1080P、720P、WD1、D1、4CIF、2CIF 分辨率编码					
13	全景防爆摄像头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 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台	2	3763.68	7527.36	否

		4.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5. 1 个内置麦克风 6. 支持电动变焦 7.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4	特写防爆摄像头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5. 支持电动变焦，1 个内置麦克风； 6.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7. ▲设备内置 1 个 GPU、1 个麦克风、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网络接口； 8.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9. ▲支持对每颗补光灯单独控制；样机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	台	2	3553.68	7107.36	否
15	网络温湿度屏	1.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2.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 IPC 类似）； 3. 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4. 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支持网络 ISAPI	台	2	3647.78	7295.56	否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5. ▲具有 1 个支持 POE 功能的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6. ▲支持设置 TCP、UDP、GB/T28181、NTP、RTSP、HTTP、HTTPS、DHCP、ONVIF 网络协议； 7. ▲支持 LED 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19℃~99℃；湿度显示范围：0%~99%； 8. ▲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应答无效。					
16	显示器	1. 支持 3840 × 2160 高清显示 2. 178° /178° 广视角 3. 护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4. 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5. HDMI 等多种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6. 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7.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 EMI 辐射 8. 支持 VESA 壁挂	台	4	6941.14	27764.56	否
17	普通半球形摄像头	1.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5.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6.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7.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台	4	1459.42	5837.68	否

		8.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0. 产品尺寸：Ø110 × 93 mm 包装尺寸：145 × 145 × 128 mm 设备重量：285 g 带包装重量：450 g 11. 存储温湿度：-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2. 电流及功耗：DC：12 V, 0.42 A, 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 , CLASS 3, 最大功耗：6.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 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13. 防护：IP67					
18	存储服务器	1. ▲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本次配置 2 块海康威视 8T AI SATA 接口硬盘； 2.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80Mbps，最大存储带宽 8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3.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4.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5. 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 6.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	台	2	15076.46	30152.92	否

		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7. ▲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8. ▲支持设备密码口令复杂度显示且密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才可以设置成功，密码口令中不能包含用户名、123、admin(不区分大小写)、连续四位及以上递增或递减数字（如 1234、12345、4321 等）、连续四位及以上相同字符简单口令（如 1111、8888、aaaa 等）； 9. 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10. 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应答无效。					
19	交换机	1.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支持 IEEE 802.3at/af。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台	2	2150.02	4300.04	否
20	审讯桌	1. 规格：1800*400*760，基材：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高密度板，板材硬度高、无异味； 2、饰面：0.6MM 进口胡桃木皮，纹路清晰漂亮； 3、油漆：选用易涂宝环保亮光油漆。经防污、防潮、防划、耐磨处理面料丰富，美	张	2	3500.00	7000.00	是

		观大方； 4、优质五金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检验要求；					
21	审讯椅	1、面料：优质进口塑胶网，舒适、透气性好； 2、配件：优质升降汽压棒：内蕊壁大于 1.5mm 厚，100% 氮气，100mm 行程，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3、脚架脚轮：脚架采用 PP 材质，直径 50mm，移动杂音小，强度、韧性、刚性和低摩擦系数符合国家标准	张	2	1100.00	2200.00	是
22	不锈钢约束椅	1、材质：采用优质钢管，主框架为 510mm 和 380mm 圆管制成，管壁厚度为 2.0mm，座面及桌面钢板厚度为：1.9mm。 2、软包部分：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回弹 PU 定型泡棉，密度>45KG。 3、回弹力：47%，拉伸强度不小于 85KPA。 4、面料采用优质西皮	张	2	8500.00	17000.00	是
二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797.31	
三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514.50	
四	规费					2921.89	
五	增值税					59636.64	
预算总金额（一+二+三+四+五）						821323.41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自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所有提供的产品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 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功能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维护等）。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货物交付完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0%给乙方，项目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且结算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审计结算最终金额和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果货物在运输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定制除外）。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 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如有，格式自拟，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有效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有效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成交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四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88567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481000930009812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采购代理机构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谈判会议开始前首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规定递交的材料，合格供应商可按程序进入谈判会议程序，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相关证件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2 谈判会议由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4.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4.4 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

4.5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交货期、质保期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6 谈判程序：

(1)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在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5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9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六：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格式八：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格式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采购货物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采购货物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十二：

响应函

致：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响应报价表

（最终报价时，也需按照以下表格式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货物要求质保期（如有）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用（A、装修改造+B、安装、设备）							
A、装修改造								
（一）	主题墙改造							
1	旧设备、电路拆除							
2	...							
3	...							
...	...							
二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三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四	规费							
五	增值税							
报价总金额（一+二+三+四+五）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河 池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竞争性谈判方式____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河池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

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

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